

福建省律师协会

闽律通〔2023〕14号

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举办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

为促进全省青年律师成长，发现、推荐、培养行业人才，发掘出具有创新意识的青年律师、展现广大青年律师的风采，省律师协会将举办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单位

主办方：福建省律师协会

承办方：福建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比赛形式

（一）比赛采用团队赛形式。参赛主体为律师事务所，参赛队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组队报名。

（二）由各地市律师协会对报名团队及提交的法律服务

产品进行初审，并最终向省律师协会推荐选送参赛团队及相关法律服务产品。

（三）鼓励团队合作，不同律师所的律师可以跨所合作（仅限同一地区）组建参赛团队。

三、法律服务产品类型

参赛者根据自身所在专业领域的情况，形成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分析报告。通过市场分析报告，找到专业领域法律服务产品的研发方向和定位，并由此形成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法律服务产品应围绕某一服务对象进行设计，如服务政府部门、企业、社团、自然人客户等。

（一）服务政府。即服务于政府工作的法律服务产品，如“政府法律顾问操作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操作指引”等。

（二）服务企业。即服务于企业的法律服务产品，如“企业如何进行境外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改制专项法律服务”等。

（三）服务自然人客户。即服务于自然人的法律服务产品，如“游戏网站经营者的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家刑事风险防范”等。

（四）服务律师型。即为律师提供办案方法与技能，如“律师办理认罪案件操作指南”、“律师从事跨境电商法律服务指南”等。

四、法律服务产品形式及内容

（一）法律服务产品初评时可以以文本或 PPT（不超过

30 页)形式提交,但终评时(答辩)应制作 PPT。

(二)可以提供课件、宣讲视频或者其他适当形式作为证明材料,也可以采取以上多种形式的组合。

(三)法律服务产品中应包括法律服务的产品名称、主要内容、法律服务效果、法律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构成情况)等内容。

五、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参赛者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组队报名参赛,每队参赛者不得超过 6 人(含本数)。

(二)参赛者应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执业律师,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执业期间须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三)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等行业制度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四)各设区市律师协会推荐申报的产品数目分别如下:福州、厦门可推荐选送不少于 12 件;泉州可推荐选送不少于 8 件;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可推荐选送不少于 3 件。

六、评选办法

(一)省律师协会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标准对申报的法律服务产品进行初评,评选出进入终评的产品。

(二)终评通过参赛团队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经评委会综合评议,评选出相应奖项。

(三) 评选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主要从产品的创新性(与众不同)、优势性(核心竞争力)、可行性(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综合效果(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统一)等四方面予以评判。

(四) 评选规则: 终评采取评委现场打分(100分制), 取各评委的平均分为终评得分, 终评得分与初评得分(初评为100分制)相加计算总得分, 最终根据总得分对参加终评的法律服务产品进行排名并确定相应的奖项。

七、比赛时间安排

(一) 作品征集阶段: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在本地区征集参赛作品, 初审后向省律师协会选送推荐。选送截止时间: 2023年7月31日。

(二) 初评阶段: 对各地律协选送推荐的产品进行初评, 并最终确定进入终评的作品。初评时间: 2023年8月-9月。

(三) 终评阶段: 进入终评的参赛团队应选派人员参加终评的路演现场汇报, 现场陈述法律服务产品并进行答辩。终评时间: 2023年11月中下旬。

八、奖项设置

(一) 本次比赛将根据征集申报的情况设置一、二、三等奖或其它综合类奖项。

(二) 对积极组织且选送产品入围最终路演作品2篇及以上的律师协会, 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注意事项

(一) 参赛作品简介应包含参赛者集体照片一张和作品

简介，其中照片不超过 3M，简介不超过 500 字。

（二）参赛者需声明其对所提交参赛作品享有相应的著作权；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若参赛作品产生侵权情况，全部责任由该组参赛者及所在单位承担。

（三）参赛者需了解，本次大赛采用公开形式进行，参赛者同意将参赛作品提交评委团评审及让参与本次竞赛的参赛者、工作人员、观众等知悉；若参赛作品受到任何形式的侵权，参赛者应自行维权，不向省律师协会及活动组委会追究任何责任。

联系人：刘晨 席瑜

联系电话：0591-87552047

传 真：0591-87539920

邮 箱：fjlsxhhyb@126.com

附件：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报名表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
报名表

参赛作品名称							
参赛团队名称							
参赛者 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 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 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 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 5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政治 面貌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 6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政治 面貌	手机号码	微信号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码		
参赛者作品简介 (500字以内)							

<p>律师事务所 推荐意见（盖章）</p>	
<p>所在设区市律师 协会推荐意见 （盖章）</p>	
<p>赛事申明</p>	
<p>1. 本人承诺对本次大赛中本团队提交的参赛作品依法享有相关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参赛作品产生侵权纠纷的，全部责任由本人及所在单位承担。</p> <p>2. 本人明确知悉本次大赛公开进行，本人同意在赛事期间主办方福建省律师协会及活动组委会以合理形式向相关方披露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将参赛作品提交评审委员会及向本次大赛的其他参赛者、工作人员、观众发布）。如参赛作品遭受侵权行为的，本人将自行维权，不向大赛主办方追究任何责任。</p>	
<p>本人保证以上填写情况属实，同意“赛事申明”内容，自愿报名参加首届福建省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并将遵守大赛主办方对于本次赛事作出的各项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体参赛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事务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抄送：林玫瑰厅长，林安泰副厅长，厅办公室、政治部、律师工
作处，本会常务理事，监事长

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7日印发
